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0%。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p>	
二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三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p>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四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五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六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二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一	112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2 億 4,32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宣導重視著作權保護及協助企業健全營業秘密保護：</p> <p>1. 宣導公務機關重視著作權保護及約定其歸屬：</p> <p>(1) 政府機關委外研究案，應約定著作權利歸屬，如無約定，依著作權法規定。</p> <p>(2) 自 105 年度起每年辦理宣導說明會等，截至 111 年度止辦理逾 80 場次。</p> <p>(3) 提供「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及數位學習課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資源。</p> <p>2. 持續辦理宣導，並建置「營業秘密專區」，編製多元宣導資料，協助企業完善保密機制：</p> <p>(1) 自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合辦共 20 場「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p> <p>(2) 110 年度辦理 3 場「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務研討會」；並主動到府服務，完成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之「營業秘密保護互動工作坊」。</p> <p>(3) 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 版」等多元宣導資料，提供企業參考。</p> <p>(二) 強化國人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取締違法：</p> <p>1. 研提「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推動。</p> <p>2. 協調教育部強化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p> <p>(1) 教育部定期召開會議，加強校園執行方案。</p> <p>(2) 教育部於網站設置「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由學校導入相關課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教育部設專用檢舉信箱遏止校園網路侵權。</p> <p>3.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1)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宣導，111年度共辦理114場次。</p> <p>(2)111年度辦理「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等線上宣導活動共15場。</p> <p>(3)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宣導，累計逾5萬2千人收聽。</p> <p>4.協調各部會加強查緝：</p> <p>(1)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督導會報，加強查緝。</p> <p>(2)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4,191件；法務部調查局111年度舉辦企業肅貪交流共166場次。</p> <p>(3)財政部關務署111年度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著作權共232案。</p> <p>5.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智慧財產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合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等，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p> <p>(三)導入一致性之資安防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一致性之資安防護：</p> <p>(1) 落實包括資通系統分級、設專責人員、防毒等各項資安工作。</p> <p>(2) 配合數位發展部導入政府組態基準，達成資通訊設備，降低風險。</p> <p>(3) 111 年度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等 2 項機制，可即時應變防護。</p> <p>2. 取得資訊安全認證，全年無發生資安事件：</p> <p>(1) 智慧財產局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並建置監控中心全天候監控防護。</p> <p>(2) 111 年度達成全年資安監控防禦零失效。</p>
二	<p>人工智慧已成為科技領域之關鍵發展趨勢，而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高度仰賴豐沛之巨量資料，以透過機器學習或神經網路等資料訓練及演算模式模擬人類世界期待之決策，而品質不佳或有偏差之資料可能使人工智慧決策產生偏見並影響人類權益，顯見巨量資料已於當代數位產業中扮演關鍵角色。鑑於巨量資料的財產價值係因數據業者投入人力、金錢及技術，對數據分析、訓練、運算之結果，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有辦理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系統開發之相關業務，應充分理解任一領域之優質巨量資料須投入相當之經費進行匯集，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巨量資料應有</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7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3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制已符合國際規範-伯恩公約、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著作權條約，僅要求對於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給予「編輯著作」的保護，此部分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已有明文規定，符合國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p>之智慧財產權保障進行著作權法制研究，並於6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規範。至於另賦予特別權利（專屬權）保護之模式，以特別之專屬權利，國際公約並無此規範，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亦未採之。</p> <p>(二)如果針對選擇或編排不具原創性之巨量資料，另賦予特別權利（專屬權）保護，除了恐造成對不受著作權保護的事實性資料的壟斷外，考量近期 AI（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應用蓬勃發展，AI 訓練之素材包含大量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如再就該等選擇及編排不具創作性之 AI 訓練素材再賦予特別權利保護，將與素材本身所享有之原始著作權疊床架屋，恐造成原始著作權利人與 AI 生成內容程式開發者間之糾紛，更可能導致著作內容在授權市場秩序紊亂，造成民眾強力反彈。</p> <p>(三)宜持續觀察國際趨勢，並參考美國、日本等立法例，建立營業秘密或不正競爭法制「對不法侵權行為的禁止」（被動防禦權）之規範模式，兼顧現行著作市場機制之運作，與避免選擇及編排不具創作性之巨量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112年度智慧財產局預算案賡續編列9,042萬8千元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14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1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2次及前2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持續關注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1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攸關專利審查之效能，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p>(一)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p> <p>(二)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p> <p>(三)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p> <p>(四)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p> <p>(五)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p> <p>(六)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p> <p>(七)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p> <p>(八)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112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編列1億0,729萬8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9,042萬8千元辦理專利檢索，較111年度預算數8,677萬6千元增加365萬2千元，經查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14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1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2次及前2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應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	<p>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p>(一)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p> <p>(二)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p> <p>(三)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p> <p>(四)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p> <p>(五)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p> <p>(六)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p> <p>(七)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p> <p>(八)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p>
五	112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預算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經費2億1,896萬7千元，辦理「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及賡續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2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攸關專利審查之效能，智慧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惟查：1. 據智慧財產局提供之資料，該局109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13.9個月，相較日本、歐洲、韓國及中國同期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短，值得肯定，但在近3次的檢索品質查核報告中卻顯示，專利檢索中心完成之專利檢索案件受智慧局同仁引用比率，最近一次完全採用比率未達90%，無法比對比率達5.04%，智慧財產局應持續關注專利檢索中心提交報告之品質。2. 每年編列約900萬元辦理「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以110年度為例，辦理16班次智財能力認證基礎班，與1班次多國專利申請策略班，其中屬於專利相關者占7班次，商標相關者占7班次，智財基礎2班次與訴訟實務1班次，共有960人參訓。然而，在面對競爭對手屢屢竊取技術，或透過挖角獲取關鍵技術情況下，智慧財產局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推廣與專業培訓顯有待加強。3. 經濟部雖持續推廣專利專業能力，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之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仍持續減少，報考人數從2008年時1,367人，逐漸減少至111年度425人，除考試科目繁多、試題內容仍偏學術與實務連結度低等問題仍亟待經濟部與考選部等單位研議改進。綜上，爰請經濟部就以上疑義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 2. 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 3. 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 4. 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 5. 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 6. 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 7. 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 8. 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 <p>(二) 營業秘密乃企業的競爭力來源，一旦遭到外洩，研發心血將付之東流，因此首重事前預防；為促使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保護，智慧局透過以下多元方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推廣及協助企業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與民間組織及其他機關合辦研討會，協助企業健全營業秘密保護。 2. 建置「營業秘密專區」並編製多元宣導資料，提供企業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參考。 <p>(三)專利師考試制度與專利制度的精進攸關，智慧局鑒於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降蒐集各界意見，並研擬相關考試科目等改進方案，送請考試院參考，促請其進行檢討。智慧局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探求報考人數減少的原因，同時，也致力於建構完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體系，為專利師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讓更多人願意投身專利師的行業。</p>
六	<p>回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13.9個月，相較日本、歐洲、韓國及中國同期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短。國際五大專利局109年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日本14.8個月、歐洲23.7個月、韓國15.8個月、中國20個月，美國尚未發布。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1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速取得專利權有利產業全球專利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取得專利權之重要性：專利權之取得為產業界研發成果之保障，並可藉此維持其競爭優勢。 2. 各國推行積案清理及各項加速審查措施以縮短發明專利平均審查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p> <p>(1) 以美國為例，於 2010 年之平均審結期間高達 35.3 個月，美國專利局持續致力於減少專利平均審結期間，2020 年美國專利局審結案件平均為 23.3 個月，再以亞洲鄰近國家日本為例，日本特許廳（JPO）透過增加審查人力及擴大專利前案檢索委外辦理等方式，加速審查效率及品質，2010 年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 35.3 個月，至 2020 年已大幅縮短為 14.8 個月，成效更優於美國。</p> <p>(2) 我國之專利審查情況，2010 年前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積案嚴重，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高達 41.04 個月，落後於五大專利局，不利產業競爭力及全球專利布局，為此立法院要求本局提出處理積案進度專案報告，更促智慧局戮力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6 年度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結束，107 年度降至 14 個月，優於五大專利局，成果豐碩。</p> <p>(二)積極管控專利案件審結期間在 14 個月之合理期間：現今產業環境變動所造成新興前瞻科技發明專利之申請數量逐年增加，技術層次及複雜度相對較高，未來發明專利平均審查期間維持在 14 個月的合理期間，對智慧局現有人力及資源而言將會是一大挑戰。惟為維持產業競爭力，仍積極加強人員素質訓練，如完成「資通訊新興科技 (AI、IoT、大數據、區塊鏈、網路應用) 專利審查案例彙編」、「醫療器材導入人工智慧之技術審查指引」等，以提升專利審查時效及品質；並藉各項加速審查機制，如「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等，以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市場進行專利布局。</p>
七	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9,06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8,674 萬 1 千元，增加 390 萬 2 千元。經查，112 年度增加 390 萬 2 千元卻未詳細說明必要原因，允宜審慎規劃預算，以撙節公帑。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發明專利待辦量於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完畢後，為維持清理專利積案計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成果，避免專利積案再次超出負荷，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致力於控管專利案件進案量與結案量間之平衡；112年度預算案較111年度增編390萬2千元，係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經費用以增加辦理前案檢索案件，增加審結量能及縮短平均審結期間。</p> <p>(二) 檢索中心協助處理專利檢索事宜，減少專利審查人員辦理專利檢索前期工作之作業時間，可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使企業早日取得專利權保護，促進我國產業創新研發之國際競爭力。智慧局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已從101年度的46.1個月下降至111年度的14.3個月，大幅提升審查時效，對我國整體研發環境的健全亦有極大助益。</p>
八	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提高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以利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近年雖已協助縮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14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1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2次及前2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允宜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攸關專利審查之效能，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p>(一) 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p> <p>(二) 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p> <p>(三)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p> <p>(四)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p> <p>(五)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p> <p>(六)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p> <p>(七)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p> <p>(八)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p>
九	<p>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資訊服務費」4,244 萬 6 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1,604 萬 3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已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資安工作，建立一致性的安全防護機制，並於各計畫項下編列必要之資訊安全運作所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經費，完善整體資安防護體系及健全資安防護能力。</p> <p>(二) 112年度為強化計畫間之整合，將111年度維持國內產業界基本專利檢索與分析運作必要經費「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及「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兩個分支計畫合併，整體經費並未增加。</p> <p>(三) 智慧局自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成立之初，即建立檢索報告品質查核機制，落實查核並依結果研擬多項提升專利檢索報告之具體改進措施，包括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建立專利前案檢索標準流程、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提醒功能、善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分享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等，以維持專利審查之效能。</p>
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 2023 年 1 月起開放申請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但考量使用者之便利性，並未強制全面發放電子證書，申請人可擇一領取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惟電子證書係無紙化方式，可提升證書取得、保存的便利性，也便於攜帶、展示，讓智慧財產數位服務更能接軌國際。為提升電子證書請領數，智慧財產局應研議如何強化電子證書之推廣申請，並訂定相關 KPI，以加強推廣電子證書，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使智慧財產權數位服務更完整及接軌國際趨勢，智慧財產局參考其他國家發展電子證書經驗，並配合我國現行實務環境需求，自 112 年 1 月起開放外界申請電子證書。</p> <p>(二) 為促使外界多加利用，上線前已對外發布新聞稿並整備常見問答集置於機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網站，將持續運用各式對外法令說明會、業務座談會、電子報或社群媒體宣導推廣電子證書服務，以提升使用比率。</p> <p>(三)因電子證書為第一年發行，112年度預估以3成之電子證書申請率為目標，113年度起將視實際申請情況逐年調整目標值。</p>
十一	<p>112年度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編列1億0,729萬8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9,042萬8千元辦理專利檢索，較111年度預算數8,677萬6千元增加365萬2千元，經查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14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1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品率相較前2次及前2年度同期採用品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應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智慧局審查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上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2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攸關專利審查之效能，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p>(一)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p> <p>(二)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p> <p>(三)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p> <p>(四)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p> <p>(五)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p> <p>(六)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p> <p>(七)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p> <p>(八)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p>
十二	<p>近期屢有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遭海外汽車原廠跨海提出專利侵權，控告其所生產之車燈等零組件涉及侵害設計專利，國際間已有多個國家採行「維修免責條款」，開放部分零件免專利授權，避免專利爭議事件發生，惟我國為汽車零組件出口大國，卻仍未實施「維修免責條款」，未來恐導致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提高產業競爭力並降低挨告風險，而移往採行維修權益保障（維修免責條款、拒絕保護專利、強制專利授權、縮短專利保護期）之國家。為維持國內零組件廠商產業競爭力並保障消費者自由選擇維修零組件權益，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就「汽車維修設計專利之四種權益保障類型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2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維修免責條款：本類型是在設計專利權人未獲得任何補償的情況下導入維修免責條款，其與智慧財產權法獎勵創新的既定宗旨恐有不符。</p> <p>(二)拒絕保護專利：本類型是指設計特徵與另一產品其餘部分具有匹配關係者，將拒絕提供保護，惟此類型恐對我國具自主研發能力的產業產生衝擊。</p> <p>(三)強制專利授權：本類型是允許任何人以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的條件請求強制授權。惟缺點是一旦雙方授權金談不攏可能須仰賴法院仲裁，可能會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p> <p>(四)縮短專利保護期限：目前採用本類型的國家的設計保護期限原為25年，但如果是零件設計則縮短成15年或3年。惟我國目前設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專利保護期限即為15年，3年在全球國家占極少數，實無縮短保護期限的空間。</p> <p>(五)基於目前全球200多個國家中，只有少數國家（區域）設有維修免責條款，主要集中在歐盟，顯見維修免責條款在全球絕大多數國家未獲普遍認同。因此零組件廠商仍須朝向產業升級的目標邁進，透過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持續創新研發，以吸引原廠商合作的方式共同開拓全球市場，爰建議審慎評估。</p>